2004 年 5 月 13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廉政公署人員品格審查

用途

因應委員之要求,本文件就有關廉署人員品格審 查的事宜,提供資料。

引言

2. 廉署反貪工作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香港市民的支持與廉署人員的誠信和和品格。有鑒於此,廉署對僱員的誠信和品格有非常嚴格的要求,並有一套全面的審查機制,確保廉署人員誠實可靠、品格良好。廉署現行的品格審查機制包括廉署內部審查、警隊審查(包括刑事記錄審查)、家訪、會見相關人士等。

<u>廉署品格審查機制</u>

入職審查

3. 廉署聘用任何人士之前,都會對應徵者及其直系

家屬進行品格審查,包括廉署內部審查和警隊審查。此外, 廉署會進行家訪,並會約見應徵者的諮詢人和僱主。

在職審查

- 4. 廉署在以下情況會對在職人員進行品格審查:
 - (甲) 廉署對在職人員的品格有合理懷疑;
 - (乙) 廉署人員獲續約之前;
 - (丙) 執行處人員調派出任敏感職位;
 - (丁) 廉署人員晉升;及
 - (戊) 廉署人員於任內結婚,則其配偶及配偶之直系 親屬均須接受廉署和警隊刑事記錄審查;

未能成功通過品格審查

6. 過去三年,沒有廉署人員因未能成功通過品格審 查而被管理階層拒絕晉升,勒令停職或終止僱用。 7. 對於未能成功通過品格審查的人員,廉署可能會 把有關人員調離有機會接觸機密或敏感資料的行動職務,至 於是否需要對有關人員採取行政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 合約,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引

- 8. 爲了避免廉署人員在工作上出現利益衝突,「廉政公署常規」(「廉署常規」)在這方面有淸晰的指引。根據「廉署常規」,廉署人員跟市民、供應商、承建商、貿易商或其他相關人士、同事接觸的過程當中,須時刻提高警惕,確保不會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廉署人員應該避嫌,以免令人懷疑他的誠信或懷疑他利用職權致使其本人或其親屬或其友人得益。根據指引,廉署人員對此若有任何疑問,應請示上司。同時,廉署人員應避免其職務與私人事務、投資活動之間出現任何切實利益衝突或可見利益衝突,並應就任何利益衝突如實報告。
- 9. 根據指引,廉署人員尤須避免參與任何合法但被不道德或不恰當的商業活動,又廉署人員如果知道其家庭成員有牽涉此類商業活動,亦須主動報告,以避免出現任何切實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10. 根據指引,廉署人員進行私人投資活動時應量力

而爲。他們應本著公署誠實自持、大公無私的精神,以身作 則,豎立榜樣,謹慎投資。他們應時刻確保其職務與私人投 資之間不會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11. 再者,根據「廉署常規」,除執行職務所需,廉署人員不得在未經許可或未經報告的情況下接觸任何正在或曾經接受廉署調查的人士。如果廉署人員在社交活動中與任何正接受廉署調查的涉嫌人士或相關人士有無可避免的接觸,則必須如實報告。如果廉署人員知道自己所認識的人士是廉署的調查對象,便有責任如實報告,交代他與有關人士的關係,違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
- 12. 此外,任何廉署人員如果無力償債或宣布破產,不論債權人是否已就有關債務問題採取行動,該廉署人員均應儘快報告他的債務狀況。如有上述情況,廉署會避免調派有關人員出任一些有機會處理公款或敏感資料的職位。

廉政公署 2004年5月